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9〕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给予“3.26”火情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罚的决定

2019年3月26日6时40分，聚合物加工研究室红顶房102室研究生办公场所由饮水机自燃引发火情事故，严重影响学校、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经核实，2017级研究生韩磊在25日23时30分最后离开102室时未关闭饮水机电源，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吴驰飞和研究生导师郭卫红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号）等相关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给予此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处罚：

- 吴驰飞、郭卫红：全院通报批评。
- 吴驰飞、郭卫红：各扣除1个月的岗位津贴。
- 郭卫红：停招研究生1年。
- 韩磊（研究生）：取消2019年所有评奖和评优资格。
- 红顶房102室封门停用一个月，整改到位后启用实验室。

望全院教师从中吸取教训，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全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